(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 B9/129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u>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實施保證金及風險緩減標準</u>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業界及考慮其他地區的建議實施時間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擬於 2017 年 3 月 1 日開始分階段引入第 1 階段機構[1]的開倉保證金規定及所有受涵蓋實體(按照《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14「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減標準」第 1.1.1 段定義)的互換變動保證金。

在為期 6 個月的過渡期(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內，認可機構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互換保證金，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就為達致規定的保證金互換取得合理而持續的進展。金管局將密切注視各機構在此期間的進度，但過渡期內訂立的交易，則不會被追溯實施保證金規定。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Johannes Ehrentraud 先生(電話 2878-1271 或電郵 jehrentraud@hkma.gov.hk)

[1] 第 1 階段機構指其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平均合計名義數額(按照《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4 第 2.4.9 段計算)超過 24 萬億港元的認可機構。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朱兆熊

2016 年 12 月 6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張宜女士)